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224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
商 标

李 涛 记

申 请 人 李涛

地 址 四川省邛崃市平乐镇糠市街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无线电广告；电视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会计